

大兴区青礼路、安采路、黄徐路、南中轴路大修工程建设-移交（BT）

招标文件补遗书

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大兴区青礼路、安采路、黄徐路、南中轴路大修工程建设-移交（BT）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计划工期增加：阶段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土建主体工程完工。

（2）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投标函格式中“建设工期_____个月”修改为“建设工期_____个月，阶段工期：_____”。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修改为：开标时间：2014 年 7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4）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项目副经理中担任过至少 2 条 20 公里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修改为担任过至少 2 条（含）以上累计 20 公里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在项目副经理资历表中须如实详细描述其担任过项目经理业绩的道路等级和道路里程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定）。

（5）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第二个信封评审第 1 条第（2）项修改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 1 份。

（6）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款企业信用增加：如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未发布关于 201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则 201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信用等级均按 B 级计算。

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立即以传真的方式回函确认。（传真号码：010-58850616，电话：010 67856345）。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

